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黔造价协〔2018〕2号

关于转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等 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全省甲级造价咨询企业及各造价专业人员：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及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现将中价协《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等事宜的通知》（中价协[2018]1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中价协会费标准执行，会费由省价协统一代收后交至中价协。

一、汇款方式：

账户名：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52001614436059116688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薇

联系电话: 0851-85360205

0851-85360295

附件 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事宜的通知

附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等事宜的通知

中价协〔2018〕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会员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交纳会费、申请入会及会员服务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省级协会）应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以及中价协最新发布的“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会员服务水平。

（二）各省级协会应高度重视会员服务、发展和会费收取等工作，建立工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与中价协的协作沟通，形成合力，提高入会率，中价协也将为各省级协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共同创建会员发展工作的新局面。

（三）各省级协会应继续加大个人会员的发展力度，全面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内容和要求开展个人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为个人会员免费参加网络教育和参加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二、交纳会费的范围

（一）已入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二）拟入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已入会的会员请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按照“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其所属的各省级协会或中价协交纳会费。

（二）新入会的会员需登陆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网址：www.ceca.org.cn）在线提交入会申请，由各省级协会或中价协确认后，按“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三) 会员交纳会费可选择登陆会员服务系统在线交费或银行汇款(账户信息附后), 交费完成后请在会员服务系统中完成交费回单和发票信息登记。

(四) 各省级协会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会员会费及《会员汇总表》交至中价协, 并将会员名单及交纳会费情况导入会员服务系统。

(五) 《会员汇总表》及各省级协会名单, 请登陆中价协网站(网址: www.ceca.org.cn) “会员天地”栏目中下载表格及查看联系方式。

(七) 在办理汇款时, 请注明交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交费年度。

四、会费标准

(一) 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

(二) 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

(三)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 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的, 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

(四)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 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 年会费标准为 3 万元。

五、会员服务

（一）单位会员服务项目

1. 赠送《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和有关专业资料，免费参加中价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优先、优惠参加中价协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研讨会及国内外的交流等多项会员服务。

2. 免费使用中价协

开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基础版及标准版（ERP）以及享受中价协“工程计价信息网”提供的材价信息、造价指标等信息服务。

（二）个人会员服务项目

1. 免费参加本会举办的每年 30 学时网络教育培训。

2. 免费参加中价协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等。

（三）更多服务内容可登陆中价协网站“会员天地”栏目查询。

六、证书打印

会员可登陆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自行打印已交费年度会员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宝瑞 李萍

联系电话：010-68331210

传 真：010-68331143

电子邮箱：hygl@cec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100037

银行户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帐号：0200001409014435987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单位会员管理，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会单位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
- （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等。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 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

(二) 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会议讨论通过；

(三)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享受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人。

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络人、单位会员代表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信息报至本会秘书处。

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 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以期刊、网站、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工程造价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

(三)通过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拓展新型业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开展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

(五)以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六)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等，提升行业业务水平；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

(八)为会员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及拓展国际业务的机会；

(九)组织公益讲座、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十)其他会员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对为本会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本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并进行行业推介。

(一) 通报表扬；

(二) 授予荣誉称号；

(三) 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

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对单位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规行为，本会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 （一）提醒谈话；
- （二）警告，责令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六）除名。

本会会员惩戒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本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个人会员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个人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会个人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同时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本会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个人会员、资深个人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五条 个人会员条件

（一）普通个人会员

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二）资深个人会员

在工程造价行业内做出较大贡献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普通会员，经本人申请，按本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程序后，可成为资深会员。

（三）荣誉个人会员

对中国工程造价行业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境内、外人士，可由本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六条 本会负责个人会员的会籍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及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协助中价协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普通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普通个人会员

申请人提交入会申请，经批准并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后，成为普通个人会员，获取由本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普通个人会员证书”。

（二）资深个人会员

符合资深个人会员条件的普通个人会员，按本会资深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提出申请，经履行相应程序并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后，可成为资深个人会员，获取由本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证书”。

（三）荣誉个人会员

本会对经提议符合荣誉个人会员条件的人士进行审核，报理事会批准后，向荣誉会员颁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荣誉个人会员证书”。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工作地点、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会员管理系统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会员资格：

- （一）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条 个人会员申请退出本会，普通个人会员退会手续由省级协会或专委会办理后报本会备案，资深个人会员退会手续由本会办理。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普通个人会员
 - （1）获得相关政策理论信息、业务培训等；
 - （2）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
 - （3）免费获取本会网站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
 - （4）免费参加本会举办的每年 30 学时网络教育培训；

(5) 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6) 在《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及在国际会议上投稿，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优先在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7) 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

(8) 获得在本会网站对其工作经历、职业能力的推介机会。

(二) 资深个人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的服务外，还享受以下服务：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1.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2.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

3. 优先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标准制订工作；

4. 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专业评委资格等；

5. 优先并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6. 优惠或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学术峰会、论坛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对为本会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本会可视情况授予相应荣誉称号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可对个人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存在违规行为的，本会可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 （一）提醒谈话；
- （二）警告，责令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六）除名。

会员惩戒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本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由本会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收支与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

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五条 本会会员会费标准如下：

（一）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

（二）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

（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

（四）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3 万元。

第六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普通个人会员

- （1）获得相关政策理论信息、业务培训等；
- （2）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
- （3）免费获取本会网站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
- （4）免费参加本会举办的每年 30 学时网络教育培训；
- （5）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境内外学术交流活
流活动；
- （6）在《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及在国际会议上投稿，同等条
件下优先选用，优先在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 （7）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
- （8）获得在本会网站对其工作经历、职业能力的推介机会。

（二）资深个人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的服务外，还享受以下服务：

1.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2.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3.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
4. 优先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标准制订工作；
5. 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专业评委资格等；
6. 优先并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7. 优惠或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学术峰会、论坛交流等活动。

第七条 本会为会员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一）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以期刊、网站、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工程造价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

（三）通过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拓展新型业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开展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

（五）以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六）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等，提升行业业务水平；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

（八）为会员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及拓展国际业务的机会；

（九）组织公益讲座、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十) 其他会员服务项目。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于每年的九月份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省级协会）或直接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免会费：

(一) 会员遇特殊情况，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二) 免收纳入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的单位会员会费；

(三) 免收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高校教师及各级造价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

(四) 免收荣誉个人会员会费。

第十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本会或各省级协会应予以催交，催交 3 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本会将限制其行使本会的会员权利，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连续四年足额交纳会费的，其代表方可具备参选成为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等职务的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